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5]96号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将通过代销机构于2011年4月29日赎回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110266796.49份、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3181825.24份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57983.54份，交易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